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总结材料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是由中山市社会各界关心妇女儿童事业的热心人士自愿组成、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筹集资源，扶助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本会的业务范围：1. 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2. 倡办必要的妇女儿童福利和设施、活动场所；3. 支持中山市各镇街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帮助重病贫困妇女和儿童，对口扶贫其他地区弱势妇女、儿童和家庭。救济灾区，参与救济涉及妇女、儿童的重大公共突发性事件；4. 开展与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各社会团体、组织间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合作。日前对本会的工作进行逐项自查自纠，总结如下：

一、关于法人内部治理情况：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一）未按时换届，本会应于2019年12月召开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大会），并拟继续由市妇联副处以上公职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和会长，因2019年12月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也召开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故本会向市民政局申请延期至

2020年6月前召开换届大会。市妇联换届后，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决定由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罗慧玲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和会长职务。经业务主管单位市妇联请示中共中山市委后，被告知副处以上公职人员不能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市妇联党组再次研究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会长候选人人选，决定由市妇联家庭和儿童部部长、原本会理事钱静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和会长职务。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确定召开会员大会的时间。

（三）在2020年12月24日召开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会员大会，完成换届工作。

二、关于内部管理情况：是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和是否建立劳动用工制度

没有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因本会无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与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方式，属于劳务用工，临时聘用一位工作人员在本会工作，本会在 年 月 日建立《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临时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范本会的临时聘用人员薪酬管理。

三、关于人员管理情况：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现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本会兼任负责人，全部按照

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和报备。

（一）法定代表人兼会长：钱静，工作职务是中山市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前儿童部）部长，由市妇联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二）副会长：陈蜀艳，工作职务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三）秘书长：阳艳峰，工作职务是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副主任，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四）监事长：程妙容，工作职务是中山市南朗镇妇女联合会妇联主席，由南朗镇组织人事办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五）理事：王晓君，工作职务是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六）理事：卢毅芳，工作职务是南头镇妇女联合会主席，由南头镇党建工作办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七）监事：郑雪绮，工作职务是中山市技师学院教师，由市技师学院同意担任会内职务。

以上负责人均由业务主管单位市妇联审查同意。

四、关于党建工作：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本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在《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章程》“第一章总则”里“第四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重大活动等提出意见。”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

陈群

监事长（签名）：

花好容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2021年4月14日

